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慶芳
聯絡電話：02-23565213
電子信箱：moi2069@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00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1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04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土地稅法第28條之2、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第12條及第28條等相關規定，並兼顧登記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旨揭部分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地用科、地政資訊作業科、土地登記科)

交換戳記
112/01/12 10:39

黃玉提

地政局



1120089919

(2023/01/12)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0046號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

代理部長 花敬群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登 記 代 原 碼 因	意 義	土 地 標 示 部	建 物 標 示 部	土 地 建 物 所 有 權 部	土 地 建 物 他 項 權 利 部	備 註
更 正 (12)	經依法核准更正後所為之更正登記。	√	√	√	√	除姓名更正、統一編號更正、地建號更正、更正編定、住址更正、出生日期更正、遺漏更正、名義更正、面積更正外，其餘各類更正皆以更正為登記原因。
拍 賣 (67)	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強制將債務人財產予以拍賣後，拍定人憑其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明書或拍定證明書所為之權利移轉登記。		√	√	√	
配偶贈與 (DB)	配偶間相互贈與土地或建物所為權利移轉登記。		√	√	√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登記案件，於申報土地增值稅時主張「配偶贈與，申請不課徵。」及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蓋有「配偶贈與」者適用之。
徵收失效 (D0)	依司法院釋字第一一〇號解釋、司法院院字第二七〇四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及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条第二項規定，徵收失其效力者。		√	√	√	